

「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章程

名稱

- 一、 本會定名：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GREEN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宗旨

- 二、 本會宗旨：
1. 為會員爭取共同利益，及提升園境綠化業的專業水平；
 2. 推廣園境綠化活動，組織支持或參與相關的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
 3. 組織學術活動，與其他個人機構或團體合作進行與相關的園境綠化議題調查及科學研究；
 4. 促進會員間的溝通，聯繫香港及以外地方的個人，團體及組織，建立關係以交流經驗和知識；
 5. 代表香港園境綠化業出席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會議，研討會和諮詢活動；
 6. 出版有關園境綠化刊物或書籍或宣傳品。

會員

- 三、 會員類別只有基本會員(會員)一種。
- 四、 入會申請
1. 任何在香港經營園境綠化承造行業之公司或團體，並持有香港合法之商業登記文件便可申請，經核實後，方可成為會員；
 2. 每一間公司或團體，只可委任一人出席；
 3. 不同公司或團體，不能提名已被提名或相同人選出席；
 4. 成為會員之公司或團體，必須每年提交提名出席委任表格。
- 五、 會員於入會時，需要繳交入會費，並於入會時立即繳交。會員每年繳交會費的數額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六、 會員之續會必須於每年之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該年之會費，並一併提交該年的香港合法之商業登記文件，及提名出席委任表格。仍未繳交齊全者，將喪失其會員資格及一切會員享有之權益，並不得向本會提出索償，已繳交之人會費及年費一律不得發還。
- 七、 本會設有以下若干職銜，並由執行委員會聘請社會賢達及知名人士出任，

其職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因其對本會所作之服務而收取本會任何薪酬。

1. 會長一人；
2. 副會長一人或若干人；
3. 名譽會長若干人；
4. 榮譽會長若干人；
5. 榮譽顧問若干人。

八、 所有會員均享有其應有之相同權益。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擁有選舉及被選權。

九、 所有會員有義務支持本會通過之規則及決議案。

十、 任何一位會員如要退出本會，應當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之退會申請，退會申請書當存於本會之會址。

會員大會

十一、 會員大會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及通知全體會員。

十二、 會員大會之權責

1. 通過修改章程；
2. 聽取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
3. 聽取及通過財政報告及經審核之賬目；
4. 檢討會務、及通過會務推行計劃；
5. 聘定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榮譽會長、榮譽顧問，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核數師；
6. 選舉或罷免正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十三、 除每年舉行之會員大會外，其他會員大會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

十四、 執行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其中委員五人或二份之一基本會員得以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十五、 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委員，得在其已簽署的要求書中申明討論事項。於特別會員大會作出之任何決議案須由半數出席之會員通過。

1. 特別會員大會所討論之事項，只限於書面要求上所列者。

2. 執行委員會於接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書面要求後，如在三星期內不召開該特別會員大會，得由申請之會員不少於二十人或半數之執行委員於十四天內召開。
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書面通告，須指出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所討論事項。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

- 十六、 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書，包括會議舉行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之簡介，須於會期最少二十一天前（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但包括會議舉行當日）寄發給各會員。但若經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意，會議通知期可少於二十一天，通知方式可按情況需要而改變。
- 十七、 會員可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秘書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十八、 即使有會員因意外遺漏而未獲通知，或因其他原因於開會時仍未接獲通知，該會議之正常程序仍然生效。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

- 十九、 於會員大會討論之事項中，除審閱賬目，核數師及執行委員會所作一般報告，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職位之選舉外，均作特別事項論。
- 二十、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之五份之一為開會之法定人數。出席者未達合法人數前，不能開始討論任何事項。
- 二十一、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開會時，如逾規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即應宣佈為流會。執行委員會須於兩天內，再發通告，召集於十四天內再開會，屆時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
- 二十二、 於任何會員大會達成之決議案，須由會員以舉手方式投票決定通過與否，再由會議主席宣佈議案是否通過或被否決。議案投票結果須記錄於本會之會議程序書中作證明之用，詳細之票數結果則毋須記錄。
- 二十三、 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得有權加投一票作為議決案。

執行委員會

- 二十四、 本會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均不能因其對本會所作之服務而收取本會任何薪酬。

二十五、 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十一人，及不得少於五人，並以單數為組成基礎。執行委員會另有三名候補委員。

二十六、 執行委員會若有委員出缺時，當由候補委員補上。候補委員中，其獲選為候補委員時票數最高者，當優先出任出缺之職位。任期當與該位出缺前之委員之任期相同。所有候補委員，在未獲任補上出缺職位前，一律不得參與任何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二十七、 執行委員會之三分之一 (或其大於或接近三分之一) 委員，每兩年改選一次。改選之委員應為在任最長之委員，若委員之任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二十八、 執行委員會得就本會章程所賦與之權力及處理權，負責管理本會會務及制定發展策略，實行會員大會所賦予之職責。惟其權力當受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規則所約束。凡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規則，對於執行委員會於規則通過前作之行動，概無約束性。

二十九、 執行委員會得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執行委員會必須包括以下職位：

1. 主席一人；
2. 副主席一人；
3. 司庫一人；
4. 秘書一人；
5. 註冊主任一人。

三十、 本會得聘請義務法律顧問多人及得聘請義務核數師一人。

三十一、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僱用受薪職員，其僱用或解僱、薪酬及工作範圍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及執行。

三十二、 本會第一屆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需由本會之創會會員出任。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三十三、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2. 籌募本會經費。
3. 制訂各項活動之計劃及開支。
4. 審批入會申請。
5. 聘任或僱用有關人員。

6. 編制財政預算。
7. 闡釋本會會章規則及處理未經本會會章規定之一切事項。

三十四、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職權如下：

1.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領導各執行委員執行會務，負責會內各項事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負責協助各特別小組舉辦各項活動，如遇主席請假，缺席或離職，則由主席兼任其職。其他職位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兼任，至該屆任滿為止。
3. 秘書負責保管本會之印鑑及一切文件，負責所有文書，編制會議議程及擔任各項會議記錄。
4. 司庫負責掌管本會一切財政事項、編制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於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出由執委會審核，編制財政報告於會員大會舉行前送交核數師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 註冊主任負責一切會員之事務，包括：招收基本會員，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審閱基本會員之申請，作出建議並提交執行委員會考慮決定接納與否。

任 期

三十五、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當作出缺論：

1. 職位持有人破產。
2. 職位持有人患有精神病或神智不清者。
3. 職位持有人以書面辭職，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
4. 職位持有人觸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

三十六、 新舊任執行委員會須於選舉後十天內，交接清楚。

三十七、 執行委員會應把下列議決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1. 執行委員會任命之所有職位，
2. 所有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名單，
3. 本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及會議程序。出席會議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須在會議紀錄上簽署，以作記錄。
4. 會議記錄於十四天內寄發給各執行委員會委員。

三十八、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如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遲到多於二十分鐘，該會議當由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主持。如遇主席和副主席亦同時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大會之臨時主席。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三十九、 執行委員會會議

1.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及決定開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開會之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寄發。
2. 所有議程中之討論事項，當跟從正常會議之程序進行。
3. 由三位或以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要求，主席得於十天內召開會議。
4. 執行委員會主席遲到多於三十分鐘，當由副主席依次代表主持會議，副主席若均缺席，如遇主席和副主席亦同時缺席，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四十、 除上述的正常會議外，主席亦可召集特別執行委員會會議，亦有權按需要宣佈休會及修改會議程序。

四十一、 執行委員會以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不論與會委員對討論事項是否有利益關係，其出席均可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四十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出之議案以票數多者獲通過，如票數相同，主席得多投一票作為決議。

小組委員會

四十三、 執行委員會可按會務需要，組織及授權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須遵守執行委員會所訂下之規則。

選舉

四十四、 執行委員會每兩年改選一次，於召開會員大會時進行，每次改選不得距上次選舉多於二十七個月。

四十五、 執行委員會應於任滿前兩個月，由執行委員會其中委員三人與會員中選出二人合共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專責辦理選舉執行委員會事宜。選舉委員會主席由五名選舉委員互選產生。

四十六、 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查與會會員資格。
2. 制定選舉守則。
3. 決定選舉日期、時間、地點，並於選舉十四天前寄發通告與會員，於選舉當日派發選票予出席會員。
4. 於選舉當日點算選票。

5. 使當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於當選七天內互選主席及其他職位。
6. 監督新舊執行委員會辦妥交接後，選舉委員會即自行解散。

四十七、 有權選舉之會員資格，必須於選舉前入會有足夠十二個月整。

四十八、 所有會員皆為每人一票。

帳目

四十九、 本會之所有收入及支出，所有資產及其有關資料，有關應償項之賬目應有正確記錄。

五十、 所有賬目應存放在本會之註冊會址或其他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地點，並得由執行委員會委員查閱。

五十一、 執行委員會當每隔一段時間便檢討是否將本會之帳目公開給會員查閱，或如當公開時，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地點和公開的條件。不屬於執行委員會之會員除非得執行委員會授權，一律不得查閱本會帳目。

五十二、 執行委員會須編制本會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會員大會查核。

五十三、 執行委員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最少十四天前，將須經會員大會查閱之收支表，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及核數師之報告公開與本會會員。

資金及資產之控制

五十四、 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會所有資產及款項，編制帳目，以備查閱。所有貴重物件、產業契據、契約及款項 (現金少於五百元除外)，均須存放於本港註冊之銀行。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與司庫中三人之其中二人聯署。

五十五、 本會如需要資金，執行委員會得隨時籌募經費。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不可向外作任何借貸。

五十六、 本會可接受任何人士捐贈之所有款項及物品。

核數

五十七、 核數程序

1. 本會之收入、支出帳目及資產負債表須最少每年一次由授權之註冊核數師審查及確定無誤。

2. 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上任定一位註冊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次會員大會為止。
3. 所有已核數及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帳目，除非於註冊核數師及通過其間出現錯誤，否則當為正確無誤，如於核數及通過時出現錯誤，當立即加以修正，修正後，該帳目當為正確無誤。

權利和義務

五十八、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及投票權；
2.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五十九、 會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之規則及章程；
2. 服從會員大會之各項決議案；
3. 按章繳納會費；
4. 出席有關之會議；
5. 推行本會會務及提升本會聲譽。

印鑑

六十、 印鑑使用時，要先得執行委員會決議授權，方可將本會印鑑蓋印在文件上。蓋印時，須有兩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場（其中一名須為執行委員會秘書或執行委員會特別指命之負責人）。在場監印之兩位執行委員會委員並須在該已蓋本會印鑑之文件上簽署。

會址

六十一、 可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址所在。

通告

六十二、 通告發出時，可利用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可行的方式，在發出二十四小時後，當作該收件會員已獲通知論。

六十三、 沒有向本會提供其本港通訊方式之會員，本會將通告展示於本會會址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可行的方式，在張貼二十四小時後，該等會員將當作已接獲通知論。

解 散

六十四、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通過，方可解散，並呈報社團註冊署取消註冊。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與本港慈善機構。

六十五、 或在未有足夠資產時，由全體會員平均分配承擔款項，並以港幣壹千元為最高承擔上限。

其 他

六十六、 未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上列所有條款一律不得作任何更改或變動。

完